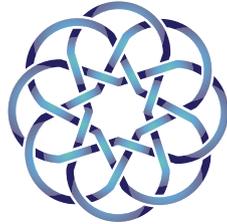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536,355	717,023
銷售成本		<u>(393,724)</u>	<u>(502,055)</u>
毛利		142,631	214,9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156	86,906
銷售及經銷費用		(43,607)	(36,33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6,732)	(251,965)
研發成本		(21,191)	(87,800)
其他開支淨額		(542,714)	(25,994)
財務費用		(4,039)	(5,585)
分佔以下各項之虧損：			
合營公司		(5,108)	—
聯營公司		<u>(5,999)</u>	<u>(3,303)</u>
除稅前虧損	4	(625,603)	(109,1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6,274</u>	<u>(1,230)</u>
年內虧損		<u>(619,329)</u>	<u>(110,33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5,392)	(94,096)
非控股權益		<u>(13,937)</u>	<u>(16,241)</u>
		<u>(619,329)</u>	<u>(110,33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u>(9.26)港仙</u>	<u>(1.61)港仙</u>
攤薄		<u>(9.66)港仙</u>	<u>(2.99)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619,329)</u>	<u>(110,33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8,852	(12,586)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41)
	<u>58,852</u>	<u>(12,627)</u>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虧損	<u>(797)</u>	<u>(83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58,055</u>	<u>(13,45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61,274)</u>	<u>(123,79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2,539)	(105,926)
非控股權益	<u>(18,735)</u>	<u>(17,868)</u>
	<u>(561,274)</u>	<u>(123,7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773	72,151
投資物業		358,026	441,377
商譽		1,363,308	1,485,093
其他無形資產		48,940	39,47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38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089	25,8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1,086	780,488
應收貸款		225,392	2,049
遞延稅項資產		3,768	-
按金		44,093	63,817
		<u>3,362,862</u>	<u>2,910,33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214,842	220,973
應收賬款	8	32,872	55,616
應收貸款		473,778	946,87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80	33,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69	3,547
可收回稅項		-	4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7,606	326,221
		<u>1,190,447</u>	<u>1,587,486</u>
流動資產總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99,167	112,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987	177,093
計息銀行借款		104,678	39,846
應付稅項		4,536	725
		<u>407,368</u>	<u>330,077</u>
流動負債總額		407,368	330,077
流動資產淨值		783,079	1,257,4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45,941	4,167,73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1,809	34,438
遞延稅項負債		80,467	98,062
		<u>102,276</u>	<u>132,5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276	132,500
資產淨值		4,043,665	4,035,23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717,019	591,788
儲備		3,207,237	3,311,035
		<u>3,924,256</u>	<u>3,902,823</u>
非控股權益		119,409	132,416
權益總額		4,043,665	4,035,239

1. 公司資料

力世紀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三樓301及302室。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b)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歸納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已產生信貸虧損所帶來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呈報之結餘之間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L&R ¹	948,920	(129,965)	818,955	AC ²
應收賬款	L&R	55,616	(2,924)	52,692	AC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L&R	21,309	-	21,309	A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FVPL ³	784,035	-	784,035	FVPL (強制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L&R	326,221	-	326,221	AC
		<u>2,136,101</u>	<u>(132,889)</u>	<u>2,003,212</u>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3,417	3,417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AC	112,413	-	112,413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AC	60,990	-	60,990	AC
計息銀行借款	AC	74,284	-	74,284	AC
		<u>247,687</u>	<u>-</u>	<u>247,687</u>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³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減值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計算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129,965	129,965
應收賬款	1,140	2,924	4,064
	<u>1,140</u>	<u>132,889</u>	<u>134,029</u>

對累計虧損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所造成之影響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於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144,66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貸款 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32,889)
有關上述各項之遞延稅項	<u>3,417</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於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u>(2,274,139)</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註釋，且除有限例外情況下，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架構之方針。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細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各期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經使用經修正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全部合約或僅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準則。

除下述若干財務報表項目重新分類外，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因此，並無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預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金額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合約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預收客戶代價將81,496,000港元由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合約負債。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421,065	603,525
銷售電動車及提供工程服務	4,214	7,609
	<u>425,279</u>	<u>611,134</u>
其他收入來源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79,625	71,60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1,451	34,280
	<u>111,076</u>	<u>105,889</u>
	<u>536,355</u>	<u>717,023</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44,319	477,89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0,835	16,905
商譽減值	199,257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328)	—
應收貸款減值	257,331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14,350)	3,7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1,851	(73,8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1,690	(2,063)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撥備。有關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相關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年內支出	4,132	2,4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4,874	2,619
遞延	<u>(15,280)</u>	<u>(3,802)</u>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u>(6,274)</u></u>	<u><u>1,230</u></u>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37,558,374股(二零一八年：5,859,064,84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605,392)	(94,096)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25,829)</u>	<u>(81,07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631,221)</u>	<u>(175,169)</u>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37,558,374</u>	<u>5,859,064,849</u>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3,722	56,756
減值	<u>(850)</u>	<u>(1,140)</u>
	<u>32,872</u>	<u>55,616</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7,279	43,801
31至60日	2,155	5,626
61至90日	557	2,321
90日以上	2,881	3,868
	<u>32,872</u>	<u>55,616</u>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9,349	54,404
31至60日	35,667	24,031
61至90日	18,382	26,748
90日以上	15,769	7,230
	<u>99,167</u>	<u>112,413</u>

10.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170,198,562股(二零一八年：5,917,885,38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717,019</u>	<u>591,788</u>

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5,917,886	591,788
發行股份(附註(a)、(b)、(c)及(d))	<u>1,252,313</u>	<u>125,231</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7,170,199</u>	<u>717,01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91港元向TOM集團有限公司(「TOM」)(股份代號：2383)配發及發行137,3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換取按認購價每股1.916港元認購65,240,000股TOM普通股，認購代價差額約2,000港元由本集團支付予TOM。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向若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32,601,176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69,627,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向鴻昕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204,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向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配發及發行382,352,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9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行業正在急速變化。傳統汽車製造商為應對不斷受到之技術顛覆，外包已成為一項重要趨勢。汽車製造商與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持續加深，以把握技術多樣化及專精化之利。

外包乃借助從外界獲得本身缺乏之技術專業知識，協助企業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職能，從而提高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現時愈來愈多汽車公司將各項工序(包括設計、研發、原型設計以及製造及組裝)外判予全面服務汽車供應商(「全面服務汽車供應商」)。汽車公司通過各種全面服務汽車供應商所提供之利基製造過程，故能夠以規模經濟生產高質量汽車。

亞洲(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汽車外包解決方案方面具有龐大潛力。目前，汽車行業之外國公司必須與中國實體合作方能進入中國市場。然而，隨著中國政府近期宣佈取消有關外資所有權之限制，外國汽車公司不久將來將能與中國當地品牌直接競爭。因此，我們預期中國汽車公司(尤其是中小型品牌)對外包汽車解決方案將有強勁需求，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與此同時，由於各國以推動減低化石燃料消耗作為國家政策，電動車(「電動車」)之發展繼續保持增長勢頭(尤其是中國)。去年，電動車於中國、歐洲及北美等主要市場之全球銷售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根據國際能源署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中國仍為全球最大電動車市場，國內佔全球插電式電動車銷售(包括電池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電動車)約56%。中國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銷量達至125.6萬輛，按年增長約61.7%。

上述市場發展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機遇及潛力。在進行重塑品牌後，我們矢志成為全球頂級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未來之汽車業提供一站式專門解決方案。

業務回顧

綜合汽車解決方案

隨著新能源汽車行業在中國以至全球市場急速發展，本集團在過去數年把握機會重新調整重心，一直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新能源解決方案及服務，旨在成為領先之綜合汽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本年度及往後年度，本集團再接再厲，透過推行一系列突破性之創新措施進一步拓展其業務。本公司作出多項重要投資及收購以及戰略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推進其全面之新能源汽車價值鏈策略。本集團透過綜合全球先進汽車技術，致力鞏固其業內全方位服務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領導地位。

與雅居樂集團之戰略夥伴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雅居樂地產置業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股份代號：338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預期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共同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產業區之發展。憑藉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相關供應鏈之專業知識以及雅居樂地產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之網絡及經驗，預期訂約方將利用其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全面落實相關項目。

有關(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合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建議收購歐洲超級跑車品牌及製造商Apollo之86.06%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Ideal Team」）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deal Team有條件同意出售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Apollo」）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86.06%，Apollo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Apollo項目」）。Apollo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增強其成為新能源汽車行業全球領先汽車技術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策略，且與本集團於未來汽車業務之其他投資產生實質協同效應。

Apollo項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Apollo項目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之特別授權。有關（其中包括）Apollo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建議收購領先德國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Ideenion之100%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deenion Automobil AG（「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Ideenion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之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Ideenion項目」）。憑藉先進之設計及工程專業知識，Ideenion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高端技術解決方案之能力。Ideenion項目符合本集團豐富其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與服務及成為全球領先之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業務策略。

Ideenion項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deenion項目及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之特別授權。有關(其中包括)Ideenion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與金彭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江蘇吉麥新能源車業有限公司(「吉麥」，江蘇金彭集團有限公司(「金彭」)之關連公司)、GLM株式會社(「GLM」，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設計、研發及生產(「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由吉麥、GLM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約57%、約29%及約14%權益。

金彭為中國最大電動三輪車製造商之一，擁有完善之供應鏈及分銷渠道。合營公司將結合GLM之品牌及研究能力，生產針對年輕一代之電動車，以滿足中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之市場需求。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其他業務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其他業務分部(包括珠寶及鐘錶零售、借貸及物業投資)表現乏善可陳，主要由於零售市況惡化。鑑於不明朗及悲觀前景，本集團將尋求縮減該等業務之規模。

前景及展望

自一九九零年代末起，歐洲主要汽車公司透過外包若干產品型號之設計、開發及製造過程，超越仍然擁護重資產模式之中國及東南亞製造商。預期隨著中國未來將向外國汽車公司開放汽車市場，加上勞動成本近年不斷上漲，本集團預期中國及亞洲之中小型汽車品牌對海外之先進工藝及技術將有強勁需求，故外包安排將成為中國及亞洲製造商保持競爭力之關鍵。

意識到未來汽車行業之龐大機遇，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收購及夥伴合作，致力為汽車行業創建一站式平台。在強大股東基礎的支持下，成功的戰略舉措將有助本集團逐步轉型為領先之全面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計劃將其品牌重塑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以符合其戰略定位。在完成重要投資後，過去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因素有望消退。本集團有信心新收購事項及戰略舉措將帶來正面貢獻，未來將繼續尋求潛在業務夥伴合作及機會，以實現其全方位汽車策略。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按年減少約25.2%至約536,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717,000,000港元。收入包括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約4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3,5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7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6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3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00,000港元)以及銷售電動車及提供工程服務所涉及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00,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零售市況惡化，令本集團珠寶產品及鐘錶分部之銷售額有所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42,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15,000,000港元。毛利率減至約26.6%(二零一八年：30.0%)。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之毛利率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至本年度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9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73,9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約33.8%至本年度約16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2,000,000港元)，乃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

研發成本減至本年度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8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策略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前景較為理想之項目。

其他開支淨額增至本年度約54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中國市況仍然極具挑戰導致應收貸款減值約257,300,000港元；(ii)中國物業市場軟化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約71,700,000港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約21,900,000港元；及(iv)商譽減值約199,3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由去年約110,3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619,3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投資於EV Power

EV Power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V Power」)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投資於EV Power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得以持續增長並繼續推行其成為於中國電動車行業之領先投資者之業務策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EV Power持有合共約38.08%權益，相當於約499,900,000港元，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約13,7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86,200,000港元。

投資於Divergent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透過其專利軟硬件平台採用三維(「3D」)金屬印刷技術從事3D印刷汽車結構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本集團相信，投資於Divergent將與本集團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Divergent持有約29.98%權益，相當於約560,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4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6,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90,400,000港元及40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1,587,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30,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21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1,0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4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47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6,90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202日、30日及98日。整體而言，週轉期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 股權融資；(ii) 經營現金流；及(iii) 計息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92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0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12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3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到期還款期限分散，約104,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21,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二零一八年：1.8%)。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自該附屬公司前投資對象購買物業之若干物業買家所作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且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為53,300,000港元，有關或然負債涉及有關前投資對象於過往年度之若干物業交易及其他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50,6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金額約21,800,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其債務與股本之結餘，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金額與風險比例，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對其整體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Ideenion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之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

Ideenion項目之總代價最多約36,000,000歐元，包括(i)初步現金代價15,000,000歐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及(ii)視乎Ideenion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而言，進一步現金代價最多4,200,000歐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以及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281,080,000股股份。

Ideenion項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deenion項目及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之特別授權。有關(其中包括)Ideenion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吉麥、GLM及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設計、研發及生產。合營公司將由吉麥、GLM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約57%、約29%及約14%權益。

根據合營協議，吉麥、GLM及本公司各自將分別出資(以現金或實物)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ount Noble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深圳市琪晶達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琪晶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琪晶達香港之任何權益，而琪晶達香港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Ideal Team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Ideal Team有條件同意出售Apollo已發行股本總額86.06%，Apollo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

Apollo項目之總代價最多約1,032,720,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172,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及視乎Apollo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而言，將向Ideal Team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655,232,000股股份。

Apollo項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Apollo項目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之特別授權。有關(其中包括)Apollo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除上文及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發行本公司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上市證券及相關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完成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137,360,000 股股份	約125,000,000港 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 額用於抵銷本公司認購 65,240,000股TOM股本中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 股之代價	二零一八年十 月三十一日	悉數用作擬定用 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332,601,176 股股份	約169,000,000港 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 額用作以下用途：(1)約 90% (相當於約152,000,000 港元)將用作未來潛在收 購或投資電動車相關業 務或技術；及(2)約10% (相 當於約17,000,000港元)將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悉數用作擬定用 途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完成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400,000,000 股股份	約203,000,000港 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 額用作以下用途：(1)約 90% (相當於約183,000,000 港元)將用於本公司與雅 居樂地產就於中國生產、 研究及開發新能源汽車 相關技術及產品之建議 合作；及(2)約10% (相當 於約20,000,000港元)將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五 月十五日	(1)概無所得款項 用於本公司與雅 居樂地產就於中 國生產、研究及 開發新能源汽車 相關技術及產品 之建議合作；及(2) 約10%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382,352,000 股股份	約194,000,000港 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 額用作以下用途：(1)約 90% (相當於約175,000,000 港元)將用於未來潛在收 購或投資新能源汽車相 關業務或技術；及(2)約 10% (相當於約19,000,000 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二零一九年七 月十六日	(1)約58%已用於 投資新能源汽車 相關業務或技術； 及(2)約10%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發行本公司其他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21名(二零一八年：240名)。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切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全年業績公佈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solutions.com.hk)內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員工於本年度勤勉奉獻，亦在此向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忠誠支持表示由衷謝意。

代表董事會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